本附錄載列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概要。由於下文所載列資料屬概要形式,其並未包含對有意投資者而言可能屬重要的所有資料。

以下為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若干規定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之概 要。

本公司於2016年12月12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組織章程文件包括大綱及細則。

本公司組織章程概要

1. 組織章程大綱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於〔●〕獲有條件採納,並聲明(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承擔有限責任,而本公司的成立目的並無限制,且本公司將擁有完全權力及授權執行開曼群島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法律並無禁止的任何目的。

組織章程大綱可於附錄五「備查文件」一節所述地址查閱。

2. 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獲有條件採納,包含以下條文:

2.1 股份類別

本公司的股本包括普通股。本公司於採納細則日期的股本為〔1,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2.2 董事

(a) 配發及發行股份的權力

在開曼群島公司法以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的規限下,本公司未發行股份(不論是否構成其原有或任何已增加股本的一部分)須由董事處置,董事可按其須釐定的時間、代價及條款向其釐定的人士提呈發售、配發、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

在組織章程細則條文及本公司可能在股東大會作出的任何指示的規限下, 以及在不損害任何現有股份持有人所獲賦予之任何特權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帶任何特權的情況下,本公司可按照董事可能釐定的時間及代價向董事可能決定的人 士發行附有(關於派息、投票、發還資本或其他)優先、遞延、合資格或其他特權或限制的股份。在開曼群島公司法及任何股東所獲賦予的任何特權或任何類別 股份附帶的任何特權規限下,任何股份在特別決議案的批准下,可按其贖回條款 或按本公司或其持有人有選擇權贖回的條款發行。

(b) 處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本公司的業務由董事管理。除細則所指明賦予董事的權力及授權外,董事可行使並作出可由本公司行使、作出或批准(且細則或開曼群島公司法未明確指示或要求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作出)的所有權力及所有行為和事宜,但仍須受制於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細則條文以及本公司通過股東大會不時制定的任何規定(須與上述條文或細則相符),惟該等規定不得導致董事在未制定該等規定時原應有效的任何先前行動失效。

(c) 對離職的補償或付款

凡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任何款項作為離職補償或其退任代價或與退 任有關付款(並非董事可根據合約規定而享有者),必須首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 會上批准。

(d) 向董事貸款

細則載有禁止向董事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提供貸款的條文,其等同於公司條例所施加的限制。

(e) 資助購買股份

在所有適用法例的規限下,本公司可給予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任何控股公司或該等控股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及僱員資助,以購買本公司或任何該等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之股份。此外,在所有適用法例的規限下,本公司可給予受託人資助,以收購本公司或任何該等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之股份,作為代表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或任何該等控股公司之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包括受薪董事)之利益而持有。

(f) 披露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合約的權益

任何董事或擬委任的董事不會因其職位而失去其作為賣方、買方或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且任何該等合約,或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與任何人士、公司或合夥人(任何董事為其中的股東或在其中擁有利益關係)簽訂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亦毋須廢止。參與簽約或者作為股東或者有此利益關係的任何董事無須僅因其董事職務或因此而建立的受信關係向本公司交代其由任何有關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任何利潤,惟前提是,如該董事在該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利益,則必須在可行的情況下,在最快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申報其利益的性質,特別申明或者以一般通知的方式申明,基於通知所列事實,其被視為在本公司於其後可能簽訂的任何特定類別合約中擁有利益。

董事無權就有關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或倘上市規則有所規定,該董事的其他聯繫人)擁有重大利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有關法定人數),倘該董事做出表決,則其票數不得計算入內(亦不得計入該決議案的法定人數之內),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情況,即:

- (i)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要求,或為本公司或 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而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債務,本公司因而向 該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ii) 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務或責任透 過擔保或彌償保證或提供抵押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本公 司因而向第三者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iii) 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創立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 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或由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創立或擁有權益的 任何其他公司提呈發售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 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因參與發售之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 利益關係的任何建議;
- (iv) 有關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利益的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

採納、修訂或執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可能得益之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 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或

- (B) 採納、修訂或執行涉及董事、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及本公司或其 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僱員的養老金或公積金或退休、身故或傷 殘福利計劃,而此等計劃並非授予董事或其任任何緊密聯繫人 一般不會給予該等計劃或者方案有關類別人士的任何特權和優 待;及
- (v) 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僅因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g) 薪酬

董事有權就其服務收取董事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視乎情況而定)不時釐定的薪酬,除非透過釐定薪酬的決議案另有指示,否則該等款額將按該等金額董事可能同意的比例及方式攤分予各董事,或倘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除非任何董事的任職期間短於支付薪酬的整段有關期間,則其僅按照在任時間和該期間的比例領取薪酬。該等薪酬應為在本公司擔任受薪職務或職位的董事因擔任該職務或職位獲得任何其他薪酬以外的薪酬。

董事亦有權報銷其於履行董事職責或與履行董事職責相關合理招致的所有 費用(包括差旅開支),包括往返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股東大會或其他會 議的差旅開支,或因處理本公司業務或履行董事職責而招致的其他費用。

倘董事應本公司要求提供任何特別或額外服務,董事會可向任何董事發放 特別薪酬。該等特別薪酬可作為其擔任董事所得一般薪酬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其 一般薪酬,並可以薪金、佣金、分享利潤或可能商定的其他方式支付。

執行董事或獲委任擔任本公司其他管理職務的董事的薪酬由董事不時釐定,並可通過薪金、佣金、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或以上述全部或任一方式支付,並可包括董事不時決定的其他福利(包括購股權及/或養老金及/或恩恤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上述薪酬應為其作為董事可有權收取的薪酬以外的報酬。

(h) 退休、委任及罷免

董事有權隨時及不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出任新增的董事職位。按上述方式委任的董事任期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舉行時屆滿,屆時將合資格在該大會上膺選連任,惟釐定於該大會上輪值退任的董事及人數時不會被計入。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任何任期未屆滿之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罷免,而不受細則或本公司與該董事之間任何協議所影響(惟此舉不影響該董事就因其遭終止董事委任或因遭終止董事委任而失去任何其他職位任命而提出之任何應付賠償申索或損害申索)。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其他人士以填補其職位。以此方式委任的任何董事的年期僅為其填補的董事倘若未被罷免的委任年期。本公司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選出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現有董事的臨時空缺或新增職位。任何未獲董事推薦的人士均無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獲選為董事,除非在不早於寄發指定進行該選舉的大會通知翌日開始,至該大會舉行日期前7日止的至少7日期間內,由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非獲提名人士)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秘書,擬於會上提名該名人士參加選舉,且提交該名擬獲提名人士簽署的書面通知以示其願意參與選舉。

董事毋須持有股份以符合資格,出任董事亦無具體年齡限制。

在下列情況下董事須離職:

- (i) 倘董事以書面通知向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其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提出辭職;
- (ii) 倘任何管轄法院或主管官員因董事現時或可能神志失常或因其他理由 不能處理其事務而指令其離職及董事議決將其職位懸空;
- (iii) 倘未告假而連續12個月缺席董事會議(除非已委任替任董事代其出席),且董事議決將其職位懸空;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 (iv) 倘董事破產或收到接管令或暫停向其債權人付款或與其債權人達成和 解;
- (v) 倘法律或因細則任何條文規定停止或禁止其出任董事;
- (vi) 倘當時在任董事(包括其本身)不少於四分之三(或倘若非整數,則 以最接近的較低整數為準)簽署書面通知將其罷免;或
- (vii) 倘本公司股東根據細則通過普通決議案將其罷免。

於本公司每屆股東周年大會上,三分之一的在任董事(或倘若董事人數並 非三或三的倍數,則最接近而不少於三分之一)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包括 獲指定任期的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退任董事的任期僅至其須輪值 退任的大會結束為止,屆時有資格於會上膺選連任。本公司可於任何股東周年大 會上選舉相同數目人士為董事以填補空缺。

(i) 借款權力

董事可不時酌情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為本公司籌集或借入或保證支付 任何款項,及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現時及日後的業務、物業及資產以及未催 繳股本按揭或抵押。

(i) 董事會之會議程序

董事可於世界任何地區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亦可休會及以其認為適當的 方式規管會議及程序。董事會會議提出的事項均須由大多數投票表決。如出現相 同票數,則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2.3 修訂組織章程文件

除以特別決議案通過外,不得更改或修訂大綱或細則。

2.4 變更現有股份或股份類別的權利

在開曼群島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倘本公司股本於任何時間拆分為不同股份類別,則任何當時已發行股份類別所附帶的全部或任何權利,可經由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作出變更或廢除,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則作別論。細則中有關股東大會的所有條文經作出必要修訂後,均適用於各有關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就任何有關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及其任何續會所需的法定人數須為一名或以上於有關會議期日持有或合共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或正式授權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

賦予任何股份類別持有人的特別權利不會因設立或發行與有關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的額外股份而被視為已變更,除非有關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明確規定則作別 論。

2.5 變更股本

不論當時所有法定股本是否已經發行,亦不論當時所有已發行股份是否已悉數繳 足,本公司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以增設新股份的方式增加股本,有關新股本金額 及其分拆的有關股份面值將由決議案訂明。

本公司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

(i) 將全部或任何其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值高於其現有股份的股份。於任何合併已繳足股份及分拆為較高面值的股份時,董事可以其認為權宜的方式解決可能出現的任何困難,尤其是,在不影響前述一般性原則的情況下,可在將予合併股份的持有人之間,決定將特定股份合併為合併股份,及倘任何人士有權獲配發合併股份或股份的零碎部分,則該等零碎部分可由董事就此委任的若干人士出售,而該獲委任人士可將出售股份轉讓予買家,而不應對有關轉讓的有效性提出質疑。該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有關出售的開支後)可按彼等權利及權益的比例分派予原應獲得一股或多股合併股份零碎部分的人士,或為本公司利益而支付予本公司;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 (ii) 在開曼群島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註銷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仍未獲任何 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任何股份,並按註銷股份的面值削減其股本金額;及
- (iii) 在開曼群島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將其股份或任何股份拆細為面值低於組織章程大綱所規定者的股份,以致有關拆細任何股份的決議案可決定,在因該拆細股份而形成的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以上股份較其他股份而言可享有任何有關優先權利或其他特別權利,或附有本公司有權附加於未發行股份或新股份的遞延權利或受任何該等限制所規限。

本公司可按開曼群島公司法認可的任何方式及規定的任何條件的規限下,通過特別決議案削減其股本或任何股本贖回儲備。

2.6 特別決議案 - 須以大多數票通過

根據細則,「特別決議案」一詞具有開曼群島公司法所賦予的涵義,指須由有權表決的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親自或(倘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倘允許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而指明擬提呈特別決議案的有關大會通告已妥為發出,亦包括由有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表決的全部本公司股東以一份或多份而每份由一名或多名股東簽署的文書以書面形式批准的特別決議案,而如此採納的特別決議案的生效日期即為該份文書或該等文書最後一份(如多於一份)的簽立日期。

相反,細則界定「普通決議案」一詞指須由本公司的有權表決股東在根據細則舉行的股東大會親自或(倘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倘允許受委代表)以簡單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亦包括所有上述本公司全體股東以書面形式批准的普通決議案。

2.7 表決權

在任何一類或多類股份當時附帶的任何投票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在任何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股東大會上,每名親自出席(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可就以其名義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每股股份投一票。

根據上市規則,凡任何股東須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表決或僅限於投贊成或反對票,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股東表決或代表有關股東表決,將不能被計入表決結果內。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可就有關股份於任何大會 上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登記持 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僅所述出席人士中排名最先或較先(視情況 而定)的出席人士有權就有關聯名持有的股份投票,就此而言,排名次序應參照聯名 持有人就有關聯名持有的股份於股東名冊內的排名次序而定。

任何管轄法院或主管官員頒令指其現時或可能神志失常或因其他理由無法處理其 事務的本公司股東,可由任何在此情況下獲授權人士代其投票,而該人士可由受委代 表代其表決。

除細則明確規定或董事另有決定外,已正式登記為本公司股東及已支付當時就其 股份應付本公司所有款項的股東以外人士,一概不得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任何股東 大會或表決(惟作為本公司另一股東的受委代表除外)或計入法定人數內。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准許就純粹與上市規則所規定的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則除外。

倘一間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本公司股東,結算所可授權其認為適當人 士作為受委代表或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惟倘 若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則授權文件須列明各獲授權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根據本條文獲授權的人士有權行使其代表的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猶如為持有該 授權文件所註明股份數目及類別的本公司個別股東而可行使的同等權利及權力,包括 在准許舉手表決的情況下以舉手方式行使的個人表決權。

2.8 股東周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須每年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周年大會,日期距離上一屆股東周年 大會舉行後不超過15個月(或聯交所可能批准的較長期間)。股東周年大會將於召開股 東周年大會的通告中指明。

董事會可在任何其認為適當的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大會亦可應任何一名或以上於送達要求之日共持有附帶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權的本公司已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的股東的書面要求而召開。書面要求應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倘本公司不再擁有上述主要營業地點,則送達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指明本次會議的對象,並由要求人簽署。如果董事並未於送達要求之日起21日內正式召開一個將於隨後的21日內舉行的會議,要求人本身或他們當中任何擁有超過一半總投票權的人士,可以同樣的方式(盡可能接近董事可召開會議的方式)召開股東大會,條件是如此召開的任何會議不得在送達要求之日起三個月期滿後舉行,以及所有因董事不履行而對要求人造成的合理費用應當由本公司向要求人作出賠償。

2.9 賬目及核數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董事須安排存置足以真實公平反映本公司事務狀況及闡明其交易及其他事項的賬冊。

董事可不時決定是否及在何種情況或規例下,公開本公司賬目及賬冊或其一以供本公司股東(本公司高級職員除外)查閱,並決定公開的程度、時間及地點,而除獲開曼群島公司法或任何其他相關法律或法規賦予權利或董事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所批准者外,任何股東概無權利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或賬冊或文件。

董事須自首屆股東周年大會起促使安排編製有關期間(就首份賬目而言,該期間 由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起計;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在上一份賬目刊發後起計)的損 益賬,連同損益賬編製日期的資產負債表及有關損益賬涵蓋期間的本公司溢利或虧損 以及本公司於有關期間末的事務狀況作出的董事報告、有關賬目的核數師報告以及法 律可能規定的其他報告及賬目,在每屆股東周年大會向本公司股東早報。上述在股東

附 錄 三 本 公 司 組 織 章 程 及 開 曼 群 島 公 司 法 概 要

周年大會向本公司股東呈報有關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日期前不少於21日,按細則規定本公司可能發出通告的方式寄交所有本公司股東及債權證持有人,惟本公司毋須向本公司不知悉其地址的任何人士或超過一名任何股份或債權證聯名持有人寄發該等文件副本。

2.10 核數師

本公司須在每屆股東周年大會委任一名或多名本公司核數師,任期直至下屆股東 周年大會為止。須於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普通決議案,方可於任期屆滿前罷免核 數師。核數師薪酬須由本公司於委任核數師的股東周年大會上釐定,惟本公司可在任 何特定年度於股東大會上授權董事釐定核數師薪酬。

2.11 大會通告及於會上進行的事項

股東周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21日的書面通知,而任何股東特別大會則須發出不少於14日的書面通知。通告期不包括送達或視作送達通告日期及發出通告日期,而通告須列明大會舉行時間、地點與議程、決議案詳情及擬議事項的一般性質。召開股東周年大會的通告須指明該會議為股東周年大會,而召開會議以通過特別決議案的通告須指明擬提呈的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每屆股東大會的通告須寄發予本公司核數師及全體股東,惟按照細則條文或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規定無權獲得本公司該等通告者除外。

倘本公司大會的通知期少於上述規定,但以下述方式取得同意,則有關大會仍視 作已正式召開:

- (i) 如屬股東周年大會,則獲有權出席及投票的本公司全體股東或彼等的受委 代表同意;及
- (ii) 如屬任何其他大會,則獲大多數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合共 持有具備上述權利的股份面值不少於95%)同意。

倘於寄發股東大會通告後但於大會舉行前,或於股東大會休會後但於續會舉行前 (不論是否須發出續會通告),董事基於任何理由全權酌情認為,在股東大會通告指定

附 錄 三 本 公 司 組 織 章 程 及 開 曼 群 島 公 司 法 概 要

日期或時間或地點舉行股東大會並不可行或不合理,則可將大會變更或延遲至另一日期、時間及地點舉行。

董事亦有權於召開股東大會的每一份通告中規定,倘股東大會當天任何時間發出 烈風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除非有關警告在董事可能於相關通告中指明之股東大 會前最短時間內撤銷),大會須延遲至較遲日期重新召開,而毋須另行通知。當股東大 會因此延遲時,本公司須盡力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於本公司網站發出及於聯交所網 站上刊發該延遲的通告(惟未能發出或刊發該通告不會影響該大會的自動延遲)。

倘股東大會延遲:

- (a) 董事須釐定重新召開大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並於最少完整七日前發出 重新召開大會的通告;且有關通告須指明延後大會重新召開的日期、時間 及地點,以及代表委任書在該重新召開大會上被視作有效的提交日期及時 間(惟就原會議提交之任何代表委任書在重新召開大會上仍繼續有效,除 非經撤銷或已替換為新代表委任書);及
- (b) 倘重新召開大會有待處理之事務與提呈本公司股東原大會通告列載者相同,則毋須通知將在重新召開大會上處理之事務,亦毋須再次傳閱任何隨附文件。

2.12 股份轉讓

股份轉讓可以一般通用格式或董事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須符合聯交所規定的標 準轉讓格式)的轉讓文據辦理。

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及(除非董事另有決定)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立,而在有關股份的承讓人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之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 所有轉讓文據由本公司保留。

董事可拒絕登記任何未繳足股份或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轉讓。董事亦可 拒絕登記任何其他股份轉讓,除非:

- (i) 向本公司提交轉讓文據連同有關股票(於轉讓登記後將予註銷)以及董事可 能合理要求可證明轉讓人有權進行轉讓的其他憑證;
- (ii) 轉讓文據僅涉及一類股份;
- (iii) 轉讓文據已妥為蓋印(如需蓋印);
- (iv) 如將股份轉讓予聯名持有人,則獲轉讓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不得多於四名;
- (v) 有關股份不受本公司任何留置權限制;及
- (vi) 就此向本公司支付不超過聯交所不時釐定的最高應付金額的款項(或董事不時規定的較低金額)。

倘董事拒絕登記任何股份轉讓,須在向本公司提交轉讓的日期起兩個月內向轉讓 人及承讓人分別發出有關拒絕的通知。

本公司透過在聯交所網站刊登廣告或根據上市規則按細則規定以電子手段送達通知的方式發出電子通告或於報章刊登廣告發出10個營業日的通告(倘為供股,則發出6個營業日的通告)後,可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或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手續,時間及期限可由董事不時釐定,惟在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或股東名冊登記手續的時間在任何年度不得超過30日(或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決定的較長期間,惟該期間在任何年度均不得超過60日)。

2.13 本公司購回股份的權力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細則,本公司可在若干限制下購回本身股份,而董事僅可根據其股東於股東大會授權的方式代表本公司行使該權力,並遵守聯交所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施加的任何適用規定。已購回的股份將於購回時被視作已註銷。

2.14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股份的權力

細則並無有關附屬公司擁有股份的條文。

2.15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細則,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以任何貨幣宣派股息,惟所派股息不得超過董事建議金額。本公司僅可從合法可供分派的溢利及儲備(包括股份溢價)中宣派或派付股息。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其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外,就派付股息的整個期間內未繳足 的任何股份而言,一切股息須按獲派息的任何期間的實繳股款比例分配及派付。就此 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股款不得視為股份的實繳股款。

董事可根據本公司的溢利不時向本公司股東派付中期股息。倘董事認為可供分派 溢利可用作派付股息,則亦可每半年或按董事選擇的其他期間以固定息率派付任何股 息。

董事可保留就本公司有留置權的股份應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並用作償付涉及留置權的債務、負債或協議。董事亦可從本公司任何股東應獲派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如有)中扣減其當時應付本公司的所有催繳股款、分期股款或其他應付款項。

本公司毋須承擔股息的利息。

倘董事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議決將就本公司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則董事可進一步議決:(a)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而所配發的股份須與承配人已持有的股份屬相同類別,惟有權獲派股息的本公司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作為全部或部分股息以代替有關配發;或(b)有權獲派股息的本公司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董事認為適合的全部或部分股息,而所配發的股份須與承配人

已持有的股份屬相同類別。在董事建議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一項特定股息進行議決,儘管上文所述,本公司可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悉數支付股息,而不給予本公司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代替有關配發的權利。

以現金支付股份持有人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應付款項可以支票或認股權證的方式寄往本公司有權收取股息的股東的登記地址,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寄往就有關聯名股份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名列首位人士的登記地址,或寄往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通知的有關人士及地址。所有支票或認股權證的抬頭人應為有關持有人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中名列首位的有關股份持有人,郵誤風險由彼等承擔。付款銀行支付該等支票或認股權證後,即表示本公司已就有關股息及/或紅利履行責任,不論其後可能發現股息被竊或任何加簽為假冒。倘有關支票或認股權證連續兩次均無兑現,本公司可終止寄發有關股息的支票或認股權證。然而,倘有關支票或認股權證因未能送達而首次遭退還後,本公司可行使權力終止寄發有關股息的支票或認股權證。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中任何一人可就應付有關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的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或可分派資產發出有效收據。

任何自宣派有關股息日期後六年仍未獲認領的股息可由董事沒收,撥歸本公司所 有。

倘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同意,則董事可指示以分派任何種類的特定資產(尤指繳足股份、債權證或可認購任何其他公司的證券的認股權證)的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而當進行該等分派出現困難,董事須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解決,尤其可不理會零碎配額,將零碎股份調高或調低或規定零碎股份須累計撥歸本公司的利益,亦可為分派而釐定該等特定資產的價值,並可決定按所釐定的價值向本公司任何股東支付現金,以調整各方的權利,並可在董事認為適宜的情況下將任何該等特定資產交予受託人。

2.16 受委代表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他人(須為個人)作為代表,代其出席會議及於會上投票,而受委代表享有與該股東同等的發言權。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代表委任文據須為通用格式或董事可能不時批准的其他格式,使股東可指示受委 代表在委任表格相關的會議上,就將提呈的各項決議案投票贊成或反對,或在未有指 示或指示有抵觸的情況下,酌情自行投票。代表委任文據應視為授權受委代表對提呈 會議的決議案的任何修訂酌情投票。除代表委任文據另有規定外,代表委任文據於該 會議原定日期起12個月內舉行的任何續會或有關會議仍然有效。

代表委任文據須以書面作出,並須由委任人或獲書面授權的代理人親筆簽署,或 倘委任人為法團,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高級職員、代理人或其他獲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代表委任文據及(如董事要求)已簽署的授權委託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 經由公證人核實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有關文據所列人士可投票的會議 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召開會議或任何續會的通 告或隨附的任何文件所指明的其他有關地點)。倘在該會議或續會日期後舉行投票,則 須不遲於指定舉行投票時間48小時前送達,否則代表委任文據視為無效。代表委任文 據於其所示的簽署日期起計12個月後失效。送交代表委任文據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 身出席有關會議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有關代表委任文據則視作撤回。

2.17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可不時向本公司股東催繳有關彼等所持股份的未繳股款(不論按股份面值或 以溢價或其他方式計算),而該等股款依據配發條件並無指定付款時間。本公司各股東 須於指定時間及地點(本公司會向其發出不少於14日的通知,指明付款時間、地點及 收款方)向指定人士支付有關股份的催繳股款。董事可決定撤回或延遲催繳股款。被 催繳股款的人士在其後轉讓被催繳股款的股份後仍有責任支付催繳股款。

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或分期繳付,且應被視為於董事授權作出催繳的決議案通過 時作出。股份聯名持有人須共同及個別負責支付所有有關股份的催繳款項及到期的分 期款項或有關的其他到期款項。

倘股份的催繳股款截至指定付款日期仍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釐定的利率 (年利率不超過15%)就有關款項支付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的利息,惟董事有權豁免支付全部或部分有關利息。

倘股東於指定付款日期後仍未支付任何股份的催繳股款或催繳分期股款,則董事可在任何部分股款仍未繳付期間隨時向有關股份持有人發出通知,要求支付仍未支付的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以及任何可能累計及持續累計至實際付款日的利息。

該通知須指定另一個付款日期(不早於發出通知日期起計14日)及地點,並聲明 倘截至指定時間仍未於指定地點付款,則涉及催繳股款或未繳分期股款的股份將被沒 收。

倘股東不遵循有關通知的規定,則發出通知後未支付所有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 及利息的任何股份,可隨時由董事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沒收的款項包括就該等被沒 收股份所宣派但於沒收前未實際派付的全部股息及紅利。被沒收的股份視為本公司財 產,可重新配發、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

股份被沒收的人士不再為持有該等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惟(儘管股份被沒收)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當日就該等股份應付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酌情要求)沒收當日至付款日期按董事可能規定的利率(年利率不超過15%)累計的有關利息,而董事可要求付款而毋須就所沒收股份於沒收當日的價值作出任何折讓。

2.18 查閲股東名冊

本公司須存置股東名冊,隨時顯示本公司當時的股東及彼等各自持有的股份。 於聯交所網站以廣告方式發出10個營業日的通告(或倘為供股,則發出6個營業日的通 告),或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按細則規定通過電子形式送達通知的方式以電子通訊或 於報章刊登廣告發出通告後,本公司可在董事不時決定的時間及期間暫停辦理所有或

個別類別股份的登記,惟暫停辦理登記的時間在任何年度不得超過30日(或本公司股東可能以普通決議案釐定的較長期間,惟該期間在任何年度不得超過60日)。

在香港存置的股東名冊須於正常營業時間(惟董事可作出合理限制)免費供本公司任何股東查閱,而其他人士繳付董事所釐定不超過上市規則可能不時許可的最高金額的單次查閱費用後亦可查閱。

2.19 會議及獨立類別股東會議的法定人數

如出席人數未達法定人數,任何股東大會不可處理任何事務,但即使無足夠法定 人數,仍可委任、指派或選舉主席。委任、指派或選舉主席並不被視為會議事務的一 部分。

兩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本公司股東為會議的法定人數,惟倘本公司記錄中只 有一名股東,則法定人數為一名親身出席的該名股東或其代表。

就細則而言,身為本公司股東的法團如派出經該法團董事或其他管治機構通過決 議案委任的正式授權代表或藉授權書派出代表,代表該法團出席本公司有關股東大會 或本公司任何有關類別股東大會,則當作該法團親身出席論。

本公司獨立類別股份的持有人所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載於上文2.4段。

2.20 少數股東遭受欺詐或壓制時的權利

細則並無關於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的權利的相關條文。

2.21 清盤程序

倘本公司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繳足股本,則該等 資產的分派方式為盡可能由本公司股東按開始清盤時各自所持股份的已繳或應繳股本 比例分擔虧損。倘於清盤中,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於開始清盤時超逾足以償還

全部已繳股本,則超過部分可按股東於開始清盤時各自所持股份的已繳股本的比例向本公司股東分派。上文所述並無損根據特別條款及條件發行的股份持有人的權利。

倘本公司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本公司特別決議案批准及在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貨幣或實物分發予本公司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是否由同一類財產組成。就此目的而言,清盤人可為前述分派的任何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在本公司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之間的分派方式。獲得類似批准的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批准及在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限下,將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交予清盤人認為適當的受託人(為本公司股東利益而設立的信託),惟不得強迫本公司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資產、股份或其他證券。

2.22 無法聯絡的股東

倘出現下列情況,本公司有權出售本公司股東的任何股份或因身故、破產或法律的實施而轉移予他人的股份: (a)向該等股份持有人發出有關任何應付現金款項的所有支票或股息單(總數不少於三張)在12年內仍未兑現; (b)本公司在上述期間或下文(d)所述的三個月期間屆滿前,並無接獲任何有關該股東下落或存在的消息; (c)在12年期間,至少應已就有關股份派發三次股息,而於該期間內該股東並無領取股息;及(d)待12年期限屆滿時,本公司已在報章刊發廣告,或以本公司可送達通告的方法以細則所規定的電子方式發出電子通訊(須遵守上市規則)表示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且自刊登廣告日期起計三個月期間已屆滿,並已知會聯交所本公司擬出售該等股份。任何出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於收訖該所得款項淨額後,即欠負該名前股東一筆相等於該所得款項淨額的款項。

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務概要

1. 緒言

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頗大程度上根據舊有英國公司法訂立,惟開曼群島公司法與現時的英國公司法有重大差異。以下為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條文的概要,惟此概要並不旨在要包括所有適用的條文及例外情況,亦不應視為公司法及稅務方面所有事宜的總覽,故可能與擁有權益的人士可能更為熟悉的司法權區內的相應條文有所不同。

2.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6年12月12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因此,本公司的業務經營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進行。本公司須每年向開 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年度申報表,並根據其法定股本的規模支付費用。

3. 股本

開曼群島公司法准許公司發行普通股、優先股、可贖回股份或上述股份的任何組合。

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不論以現金或其他代價,應將相等於該等股份溢價總值的款項撥入名為「股份溢價賬」的賬目內。倘公司配發並以溢價發行股份作為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之代價的任何安排,則該等條文可視乎公司的選擇不適用於有關溢價。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股份溢價賬可由本公司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如有),以本公司不時釐定的方式動用(包括但不限於):

- (i) 向股東派付分派或股息;
- (ii) 繳足該公司將以已繳足紅股的形式發行予股東的未發行股份;
- (iii)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37條的條文贖回及購回股份;
- (iv) 撇銷該公司的開辦費用;

附 錄 三 本 公 司 組 織 章 程 及 開 曼 群 島 公 司 法 概 要

- (v) 撇銷該公司因發行任何股份或債權證而產生的費用或佣金或折讓;及
- (vi) 提供贖回或購買該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應付的溢價。

除非緊隨建議支付分派或股息之日後,公司能如期清還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 債項,否則不得從股份溢價賬中撥款向股東支付分派或股息。

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經開曼群島大法院確認後,股份有限公司或設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如獲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可透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在開曼群島公司法詳細條文的規限下,股份有限公司或設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如獲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則可發行由公司或股東有選擇權贖回或有責任贖回的股份。此外,如該公司獲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則可購回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該等購買的方式須經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普通決議案授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公司董事可釐定購買的方式。除非股份已繳足,否則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可贖回或購買本身股份。如公司贖回或購買本身股份後,再無任何持股股東,則不可贖回或購買本身股份。除非在緊隨建議付款日期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項,否則公司以其股本贖回或購買本身股份乃屬違法。

開曼群島並無法定條文禁止公司就購買或認購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提供 財務資助。因此,倘公司董事在審慎履行其職責及誠信行事時,認為合適且符合公司 利益,則公司可提供該等財務資助。有關資助須按公平原則提供。

4. 股息及分派

除開曼群島公司法第34條外,並無有關派息的法定條文。根據英國案例法(就此範疇而言在開曼群島或有説服力),股息僅可以利潤撥付。此外,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34條,在償債能力測試及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如有)之規限下,可從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作出分派(詳情見上文第3段)。

5. 股東訴訟

預期開曼群島法院將依循英國案例法先例。開曼群島法院已引用並依循Foss v. Harbottle的案例的規則(及其例外情況,該等例外情況准許少數股東對以下行為提出集體訴訟或以公司名義提出衍生訴訟:(a)超越公司權限或非法行為;(b)構成欺詐少數股東的行為,而過失方為控制公司的人士;及(c)未根據規定經大多數合資格(或特別)多數股東通過決議案批准的行動)。

6. 保障少數股東

倘公司(並非銀行)的股本分拆為股份,則開曼群島大法院可在持有公司不少於 五分之一已發行股份的股東提出申請時,委派調查員調查該公司的事務並按大法院指 定的方式呈報結果。

公司任何股東均可向開曼群島大法院申請將公司清盤,倘法院認為公司清盤實屬公平公正,便可發出清盤令。

一般而言,股東對公司提出的索償,必須根據開曼群島適用的一般合約法或民事 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賦予股東的個別權利而提出。

開曼群島法院已應用並依循英國普通法有關不容許多數股東欺詐少數股東的規定。

7. 處置資產

開曼群島公司法並無明確限制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根據一般法律,董事在行使上述權力時,必須審慎履行其職責及誠信行事,並須具適當目的且符合公司利益。

8. 會計及核數規定

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公司須就以下各項妥善保存賬冊:

- (i) 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其產生的收支事項;
- (ii) 公司所有的銷貨及購貨;及

(iii) 公司的資產與負債。

如賬冊不可真實及公平地反映公司的事務狀況及闡述有關交易,則不應被視為已妥善保存的賬冊。

9. 股東名冊

按照其組織章程細則條文的規定,獲豁免公司可在董事不時認為適當的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地點存置股東名冊總冊及分冊。開曼群島公司法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名稱及地址並不作為公開記錄,不供公眾查閱。

10. 查閲賬冊及記錄

開曼群島公司法一般並無賦予公司股東查閱或取得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的權利。然而,彼等將享有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內可能載有的該等權利。

11. 特別決議案

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特別決議案須獲至少三分之二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親自或(倘允許受委代表)由其受委代表在股東大會通過,而召開該大會的通告已按規定發出並指明擬提呈的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惟公司可於組織章程細則指明規定的大多數須為三分之二以上的人數,且可另外規定該大多數(不少於三分之二)可因特別決議案須批准的事項而有所不同。倘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准許,公司當時全部有投票權的股東以書面簽署的決議案亦可具有特別決議案的效力。

12. 附屬公司擁有母公司的股份

倘公司的宗旨許可,開曼群島公司法並無禁止開曼群島公司購買及持有母公司的 股份。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在進行上述購買時,須審慎履行其職責及誠信行事,並具 適當目的且符合附屬公司利益。

13. 兼併及合併

開曼群島公司法允許開曼群島公司之間及開曼群島公司與非開曼群島公司之間兼 併或合併。就此而言,(a)「兼併」指兩間或以上組成公司的兼併,並將其承諾、財產及 負債歸屬至其中一間存續公司;及(b)「合併」指兩間或以上的組成公司整合為一間合併 公司以及將該等公司的承諾、財產及負債歸屬至合併公司。為進行有關兼併或合併, 兼併或合併計劃書須獲各組成公司的董事批准,其後須獲(a)各組成公司特別決議案授 權及(b)組成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可能列明的其他授權(如有)。該兼併或合併計劃書必 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備案,連同有關合併或存續公司償債能力的聲明、各組 成公司的資產及負債清單以及一份承諾書(表示承諾將有關兼併或合併證書的副本送 交各組成公司股東及債權人,並在開曼群島憲報刊登該兼併或合併通告)。除若干例外 情況外,持反對意見的股東有權於遵循所需程序後獲支付股份的公平值(若各方未能 就此達成共識,則由開曼群島法院釐定)。遵照該等法定程序進行的兼併或合併毋須獲 得法院的批准。

14. 重組

倘以重組及合併為目的召開的股東或債權人大會獲得佔出席股東或債權人價值 75%的多數贊成(視情況而定),且其後獲開曼群島大法院批准,則法例容許公司重組 及合併。儘管持反對意見的股東有權向大法院表達其意見,指有待批准的交易不會為 股東名下股份提供公平值,惟大法院只根據以上理由並在缺乏證明管理層欺詐或失信 的證據的情況下否決該交易的可能性不大;倘交易已獲批准及已經完成,則持反對意 見的股東將不會享有類似美國公司持反對意見的股東一般享有的估值權利(即就名下 股份收取以現金支付由司法機關釐定的公平代價的權利)。

15. 收購

倘一間公司提出建議收購另一間公司的股份,而於提出收購建議後四個月內持有 收購建議涉及不少於90%股份的持有人接納收購建議,則收購人可於上述四個月屆滿 後兩個月內發出通知,要求對收購建議持反對意見的股東按照收購建議的條款轉讓其 股份。持反對意見的股東可於該通知發出後一個月內向開曼群島大法院提出申請,表

示反對轉讓股份,而該名持反對意見的股東負有證明大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的舉證責任,惟除非有證據證明收購人與接納收購建議的股份持有人有欺詐或失信的行為,或兩者串通,藉此以不公平手段排擠少數股東,否則法院行使其酌情權的可能性不大。

16.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律對於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內關於由高級職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的限度並無限制,除非開曼群島法院認為所提供的彌償保證有違公眾政策(例如,對犯罪後果作出彌償保證)。

17. 清盤

法院可對公司頒令強制清盤,或(a)倘公司有能力償債時,由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或(b)倘公司無力償債時,由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自願清盤。清盤人的責任為集中公司資產(包括出資人(股東)所欠的款項(如有))、確定債權人名單及償還公司所欠債權人的債務(倘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負債則按比例償還),並確定出資人名單,根據其股份所附權利分派剩餘資產(如有)。

18. 轉讓的印花稅

開曼群島對轉讓開曼群島公司股份並無徵收印花稅,惟轉讓在開曼群島持有土地權益的公司的股份除外。

19. 税務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優惠法 (2018年修訂版) 第6條,本公司已獲得開曼群島財政司司長承諾:

(i) 在開曼群島制定有關徵收利得稅、所得稅、收益稅或增值稅的法例,概不 適用於本公司或其業務;及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 (ii) 此外,毋須就下列事項繳納利得稅、所得稅、收益稅或增值稅或任何屬於 遺產稅或繼承稅性質的稅項:
 - (a) 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責任;或
 - (b) 作為預扣税務優惠法 (2018年修訂本) 第6(3)條所界定的全部或部分 任何有關款項。

該承諾自2017年1月10起二十年有效。

開曼群島現時概無向任何人士或公司徵收利得税、所得税、收益税或增值税,亦無屬於繼承税或遺產税性質的税項。除不時可能須就若干文據支付若干適用於開曼群島司法權區的印花税外,開曼群島政府不會徵收對本公司而言可能屬重大的其他税項。開曼群島並無參與訂立任何適用於本公司所作出或向本公司作出支付的雙重徵税協定。

20.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實施外匯管制或貨幣限制。

21.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邁普達律師事務所(香港)有限法律責任合夥已向本公司送呈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方面的意見函。該函件及開曼群島公司法的副本可參閱附錄五「〔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節。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有關開曼群島公司法與其較為熟悉的任何司法權區法律差異的意見,應諮詢獨立法律意見。